

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水领办〔2021〕5号

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0年12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办〔2019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全省12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达标指数

2020年12月，全省11个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：沧州市1.000、张家口市1.000、邢台市1.000、石家庄市0.999、邯郸市0.999、衡水市0.998、唐山市

0.992、保定市 0.985、廊坊市 0.975、承德市 0.951、秦皇岛市 0.924。

二、资金奖惩

对排名第 1 位的沧州市奖励 300 万元，排名第 2 位的张家口市奖励 200 万元，排名第 3 位的邢台市奖励 100 万元；

对倒排第 1 位的秦皇岛市扣减 300 万元，倒排第 2 位的承德市扣减 200 万元，倒排第 3 位的廊坊市扣减 100 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市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，密切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对于目前水环境质量状况明显变差和尚未达标的国省考和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，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，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尽快改善水质，确保达到考核目标要求；对于超标排放的重点涉水企业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严格污染物排放监管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排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同时，要着力保障河流生态流量，做到水质、水量两手抓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 12 月份各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2. 2020 年 12 月份各设区市国省考断面不达标情况

3. 2020 年 12 月份各设区市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4. 2020 年 12 月份各设区市重点涉水企业不达标情况

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2 日

2020 年 12 月份各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排名	城市名称	达标指数	国省考断面达标率	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达标率	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
1	沧 州	1.000	100.00%	100.00%	100.00%
2	张家口	1.000	100.00%	100.00%	100.00%
3	邢台	1.000	100.00%	100.00%	100.00%
4	石家庄	0.999	100.00%	100.00%	99.51%
5	邯郸	0.999	100.00%	100.00%	99.25%
6	衡水	0.998	100.00%	100.00%	98.31%
7	唐山	0.992	100.00%	97.30%	100.00%
8	保定	0.985	100.00%	95.00%	99.67%
9	廊坊	0.975	100.00%	91.67%	100.00%
10	承德	0.951	94.74%	94.12%	100.00%
11	秦皇岛	0.924	90.00%	95.12%	98.48%

注：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＝国省考断面达标率×60%＋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达标率×30%＋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×10%；按达标指数从高到低排名。沧州市、张家口市、邢台市达标指数 100%，按国考断面个数多少排序。

附件 2

2020 年 12 月份各设区市国考断面不达标情况

考核城市	河流	断面名称	国考	2020 年水质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
承德市	柳河	26 井大桥	国考	III	IV	石油类 (7.2)
秦皇岛市	石河	石河口	国考	III	IV	生化需氧量 (0.30)、化学需氧量 (0.10)

2020 年 12 月份各设区市重点县(市、区)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考核城市	河流	断面名称	2020 年水质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
承德市	瀑河(承德)	平泉上游	Ⅲ (COD $\leq$ 20mg/L, 氨氮 $\leq$ 1mg/L, 总磷 $\leq$ 0.2mg/L)	断流	—
秦皇岛市	戴河	尼龙坝	Ⅲ (COD $\leq$ 20mg/L, 氨氮 $\leq$ 1mg/L, 总磷 $\leq$ 0.2mg/L)	Ⅳ	化学需氧量 (0.25)
秦皇岛市	汤河	海阳桥	Ⅳ (COD $\leq$ 30mg/L, 氨氮 $\leq$ 1.5mg/L, 总磷 $\leq$ 0.3mg/L)	V	氨氮 (0.23)
唐山市	石榴河	玖龙驾校	V (COD $\leq$ 40mg/L, 氨氮 $\leq$ 2mg/L, 总磷 $\leq$ 0.4mg/L)	劣 V	氨氮 (0.71)
廊坊市	南营排干	南营排干 汇入凤河口	劣 V	劣 V	氨氮 (1.08)
保定市	龙泉河	屯头	Ⅳ (COD $\leq$ 30mg/L, 氨氮 $\leq$ 1.5mg/L, 总磷 $\leq$ 0.3mg/L)	V	化学需氧量 (0.13)
保定市	一亩泉河	一亩泉河 建华桥	Ⅳ (COD $\leq$ 30mg/L, 氨氮 $\leq$ 1.5mg/L, 总磷 $\leq$ 0.3mg/L)	断流	—

附件 4

2020 年 12 月份各设区市重点涉水企业不达标情况

序号	所属市	所属区县	企 业 名 称	是否达标	不达标原因
1	保定市	满城区	广东长青（集团）满城热电有限公司	不达标	异常处置单数大于等于 2
2	邯郸市	涉县	河北鑫森冶金建材有限公司涉县兴发焦化厂	不达标	异常处置单数大于等于 2
3	衡水市	冀州区	河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	不达标	超标处置单数大于等于 1
4	衡水市	深州市	深州东初特种浆板有限公司	不达标	异常处置单数大于等于 2
5	秦皇岛市	海港区	国中（秦皇岛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不达标	超标处置单数大于等于 1
6	石家庄市	行唐县	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不达标	超标处置单数大于等于 1
7	石家庄市	栾城区	河北德弘食品有限公司	不达标	异常处置单数大于等于 2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省生态环境厅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，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。

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印发